

股票代码：601886

股票简称：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1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17年1月24日，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增持金额为5,168,142元。本次增持后，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,307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7%。

● 本次增持后，刘载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● 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1月24日，刘载望先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,02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，累计增持金额11,218,591.40元。增持完成后，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为25.07%。

2017年1月24日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7年1月24日，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增持金额为5,168,142元。本次增持实施前，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,807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3%；本次增持后，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,307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具体情况

（一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拟自2016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，若公司股票价格不超

过18元/股，刘载望先生将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。刘载望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的临2016-022号《江河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增持计划延期

2016年10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的通知函，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且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控股股东拟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披露的临2016-056号《江河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及10月14日披露的临2016-057号《江河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补充公告》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根据前述增持计划，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1月24日，刘载望先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,02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，累计增持金额11,218,591.40元。增持完成后，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为25.0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履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控股股东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，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